

國立臺灣大學校史館典藏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12.21 圖書館第559次工作會報通過

111.8.2 第312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8.12 發布全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校史館（下稱本館）為設立校史館典藏審議委員會（下稱本會），以辦理典藏業務相關事項之審議，依本館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校史館典藏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就下列事項進行審議：

- 一、本館典藏政策與相關作業規定。
- 二、本館藏品之入藏及分級。
- 三、本館典藏品提列古物暫行分級、珍貴動產。
- 四、本館典藏品註銷與處置。
- 五、本館典藏業務重大事項。
- 六、本館接受暫管品。
- 七、其他與典藏有關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經專案審議工作小組會議初審通過後再送本會委員會議審查。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本館館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館館長就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報請校長聘之。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由本館館長依第一項規定遴選適當人員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四條 本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召集人並得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專案審議工作小組會議。

本會會議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如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或不能主持會議，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列席諮詢，如無法到場，亦得以書面方式為之。

第六條 專案審議工作小組會議之召開應視審議內容由召集人邀請具相關專業之委員或校內外專家學者參加。

專案審議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應有前項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提送委員會議審查。

第七條 本會委員應本於公正客觀之立場執行職務，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對會議內容於發布公告前有保密之義務。

本會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應迴避而未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令其迴避。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之人數。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會決議或有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